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28,651.99 万元人民币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77.90%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（QIAO GANGLIANG）、唐稼松

2020 年 3 月 12 日